



2024年度溧阳市别桥镇高标准农田 自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溧 阳 市 别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承 包 人：常 州 市 神 州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4年度溧阳市别桥镇高标准农田自建项目合同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接受了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4年11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零陆元陆角（¥1199606.6元）；质量：合格；工期：60日历天；项目经理：许冬兰，苏232171805409。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采购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按招标规定递交发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后生效。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100号

电 话: 0519-83314233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213151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行常州市湟里支行

帐 号: 8583204217101201000120297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7—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2) 监理人：通过委托确定。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 响应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协调工作。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6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a)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补充)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9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31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 4)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40 条规定，备用金的使用；
- 6) 按第 4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本款(4)项补充：

监理人的职责权利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3）项中“项目经理易人，就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修改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

13 承包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员的安排

（3）承包人使用劳务，须签订劳务合同，不得拖欠其工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务纠纷。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6 交通运输

16.2 场外公共交通

（3）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后发还。

17 进度计划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2024年度溧阳市别桥镇高标准农田自建项目	60日历天

20 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罚金如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2024年度溧阳市别桥镇高标准农田自建项目	60日历天	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2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无奖励。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2.4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等级。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1) 预付款：/

(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40%，经审计后，第二年年底前支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于第三年年底前付清。

30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31 工程结算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31 变更

○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补充: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等相应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指导除税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以跟审单位询价各参建方确认后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承包人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让利。成交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成交价（扣除暂列金额）】/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

2、为保证项目规划设计的严肃性、招投标工作的约束性，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更改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格型号、结构形式。

（1）项目建设因地形的限制，确需调整的，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发包单位、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汇报，经发包单位同意后，制定详细的调整方案，上报审批。

（2）项目调整必须先申请，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施工。

3、监理单位现场督查、主管部门现场巡查，发现以下问题的，进行处罚，通报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 （1）擅自调整、更改实施计划未报批的；
- （2）未得到允许调整，先施工的；
- （3）偷工减料，不按设计施工的，经发现不改正的；
- （4）不按时间节点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
- （5）其他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要求的行为；

处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扣完为止。扣除的履约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增做项目招投标中同类型工程等额资金的工程量。

39 计日工

本合同不采用计日工方式结算。凡由监理人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的涉及工期或费用的额外工程，须按规定申报费用。

47 工程风险

发包人的风险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强制险及工伤保险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

48.2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外，应采取自愿保险的方针，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否，如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52 完工验收

52.2 完工资料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补充条款：

- 1、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为准。在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执行。
- 2、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好村委积极主动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
- 4、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
- 5、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堆放场地及相关处置等，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如果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发包人将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手中，支付的金额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50%进行处罚。

7、业主保留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偏高或偏低单项报价调整的权利，在中价不变的基础上依据江苏省现行定额及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并根据中标让利率让利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依据。

8、承包人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认可后方可采购。

9、本工程的决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10%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10、回填土源质量得到甲方认可之后才可回填。如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质量不达标的土方回填，甲方将责令返工并有权作出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原则上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5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1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如出现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1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4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建设方负责对工程项目经理的出勤进行考核，缺勤一天扣2000元人民币。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13、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维护城市环境整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必须遵守“溧政办发（2017）133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

定》的通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具体为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洗、裸露场地100%覆盖。

14、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必须竣工验收合格，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0.2%的罚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15、承包人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招标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50%的处罚

16、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需满足设计要求、验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最终选型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审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的样品为准。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预制构件均应向专业预制构件厂家购买，严禁现场预制，预制构件厂家需经建设单位考察确认后方可选用。

